

合同编号：BDHB2024-2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
络能力建设项目（工业园区站）A包

甲方（公章）：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公章）：河北青宇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项目名称：“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工业园区站）A包
项目编号：HCGCC202409004

甲方（买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河北青宇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组织实施的“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工业园区站）A包（采购项目编号：HCGCC202409004），经评审小组评审并经甲方确认，最终确定乙方河北青宇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声明条款

- 1、对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以及本合同条款，乙方已认真阅读和分析；
- 2、合同总价，与乙方的投标报价相同，且均为含税价；因漏报、少报项目价款或费用，均视为已全部包含于本合同总价内。

第二条采购项目招投标情况

- 1、项目名称：“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工业园区站）A包
- 2、项目及《招标文件》编号：HCGCC202409004
- 3、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北合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条合同标的（货物）与合同价格构成

- 1、货物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厂家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氮氧化物自动监测仪	聚光科技	AQMS-600	/	4	90000	360000
2	一氧化碳自动监测仪	聚光科技	AQMS-400	/	4	90000	360000
3	臭氧自动监测仪	聚光科技	AQMS-300	/	4	90000	360000
4	二氧化硫自动监测仪	聚光科技	AQMS-500	/	4	90000	360000
5	PM10自动监测仪	聚光科技	BPM-200	/	4	95000	380000
6	PM2.5自动监测仪	聚光科技	BPM-200	/	4	95000	380000
7	气象五参	西安乐驰	WS-5P	/	4	20000	80000

项目名称：“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工业园区站）A包

项目编号：HCGCC202409004

	数						
8	校准设备	红谱科技	定制	/	4	130000	520000
9	VOCs 监测仪(57 种 PAMS)	谱育科技	EXPEC2000-315	/	4	680000	2720000
10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在线分析仪	红谱科技	GC200-710F	/	4	200000	800000
11	站房及配套设施	河北青宇德	定制	/	4	252200	1008800
12	数据采集及传输	红谱科技	定制	/	4	50000	200000
投标总价		7528800					
其中中小企业（含微型企业）产品：2608800 元，比例：34.65%							
其中小微企业产品：2608800 元，比例：100%							

货物基本情况的其它具体内容，详见本项采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本合同所称“货物”，除上述第1款所列货物（含附件配置）之外，还包括下述各项：

- (1) 与之相一致的用户手册、说明书、维护手册；
- (2) 支持该设备正常运行的配套性知识产权物品(如软件或程序支持信息)；
- (3)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技术咨询与培训、维修保养及其他有关售后服务等事项）；
- (4) 于甲方预付了合同货款之情形，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的用于办理本合同财务结算所必备的合法有效、与本合同货物价款相一致的发票和相应的单证资料。
- (5) 货物正常使用、运行、维护所需的配套配件、附件、附属工具等。

3、“合同总价”，是指并包括：

- (1) 合同项下的货物之所有权与风险正式转移甲方之前发生的在生产、流通、服务、货物交付等环节上的全部成本、各税种或税项下的税款，以及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检测、技术指导与培训或咨询、保险、商检、卫生检验检疫、非因甲方过错原因发生于海关或商检或检疫或检测等所有费用以及运输至本合同指定地点等环节上发生的滞留费用、保管费、运输费用、罚款等）；
- (2) 对于进口货物，则还包括由海关征收或代征的增值税与关税等一切税种或税项下的税款、海关报关清关各环节上发生的一切手续或代理费用；
- (3) 因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而可能发生的费用，但是，本合同另有特别约定的收费（例如第二十条约定的免费保修期满后的服务和零部件更换）除外。

第四条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1、乙方交付的货物及其建成的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之质量、技术、环保、安全、卫生等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国家标准为本合同执行的最低标准。但是，本合同约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必须按该约定的标准执行，即使交付的货物符合国家标准，但不符合该约定标准，仍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在既无约定的标准，亦无国家标准时，则按行业标准执行；无行业标准的，按商业惯例。

3、前两款中的“约定的标准”，是指：

《招标文件》中的验收标准：以国家标准规范为准则，常规六参数设备执行《环境空气颗粒物（PM₁₀和PM_{2.5}）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和验收技术规范》（HJ 655-2013）、《环境空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₂、O₃、CO）连续自动监测系统安装验收技术规范》（HJ 193-2013）；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执行《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检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1010-2018）；非甲烷总烃设备执行《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定（试行）》。所设定的质量标准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的陈述或“响应”，或者在非以招投标方式订立本合同情形下在招标报价文件中所确定的标准。凡乙方单方面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优于《招标文件》所设定的质量标准、技术指标或参数、性能、环保或节能标准、赠与、附件、技术或信息服务与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任何优厚条件之陈述或意思表示，一旦与《招标文件》设定的标准发生冲突，则按照“就优不就劣”的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解释与执行。

4、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表面和内部均无瑕疵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的原厂正品。

5、包装和运输：

（1）乙方应采取防潮、防雨、防冻、防锈、防盗、防火等相应安全措施对货物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指定地点。

（2）包装箱及每一附件应注明货物名称、型号、件数、附件品名与数量，包装箱内应附有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或用户手册、质检合格证书等。

第五条 货物所有权和风险转移

1、除另有特别约定外，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在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之时，货物所有权即转移至甲方且不以是否付款为必要条件。

2、在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之前，即使货物已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或安装场所，货物所有权与风险均不转移至甲方，甲方亦不负货物保管责任。

3、在验收环节上，如果双方发生货物质量争议而需要进行鉴定或仲裁，于此期间，货物由乙方保管，保管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协助义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鉴定或仲裁确定的责任方承担。

第六条 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

1、交货时间与地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 60 个自然日内，将标的物运送

项目名称：“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工业园区站）A包
项目编号：HCGCC202409004

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具体地点为用户指定地点。

2、交货时应将与货物配套的用户手册、说明书、厂合格证明等技术资料一并交付给甲方。

3、合同约定的配件、附属工具、技术资料 and 证明文件等，为本合同所称“货物”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迟延交付或未交付，则视为逾期交货或未交货，应依约承担相应的违约或赔偿责任。

4、交货方式：由乙方免费送货上门并完成安装、调试。

5、安装要求如下：

(1)乙方应将货物安装于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场所：用户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图施工，并且不得对甲方的既存权利造成损害。

(3)乙方应当派遣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并且应按图施工。对乙方工作人员在安装、调试、交付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七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在安装、调试完毕后通知甲方进行到货签收，调试、安装不符合质量或技术标准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使之达到合格标准。

2、货物全部交付给甲方且其安装、调试、检测、运行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向乙方签发书面的《验收报告》，表示到货验收合格。

3、《验收报告》之出具必须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为条件。

4、验收标准：货物验收须以本合同“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条款为依据。

第八条 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

1、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期限：

序号	货物名称	免费保修期（自终验合格次日起算 【12】个月）	有偿保修服务期（自免费质量保 修期届满日之次日起算）
1	所有货物	一年	免费保修期满次日至货物终止 使用

2、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如货物设备因乙方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承诺全额免费包维修、包更换或退换、包安装、包调试、包正常运行。

3、有偿保修服务期内而需要维修或维护的，乙方仍应按本条约定的时间派员检查与维修，并确保优质服务和质量合格且能正常运行。有关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应给予最优惠价格。

第九条 合同款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柒佰伍拾贰万捌仟捌佰元整（¥7528800.00 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2258640.00 元），货到安装调试，且终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5270160.00 元），付清合同全款。设备质保期为：自终验合格次日起算 12 个月。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增值税发票并向甲方送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具发票；甲方提供详细的开票资料与邮寄地址。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1、本合同一经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解除。

2、对货物的增加或减少，双方可以另行订立补充合同。但是，所有补充合同增加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且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的规定；否则，超过部分无效。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逾期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或逾期三十天不能终验合格的；
- (2)乙方擅自对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进行替代的；
- (3)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权利瑕疵担保约定的；
- (4)其他符合法律规定或符合本合同其它约定情形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范围

本合同中所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外敌入侵及瘟疫；核反应、辐射、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坠落、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海啸等；非任何一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水灾；罢工、暴乱、骚乱；地震、台风等无法预见、并无法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或自然力的破坏情形。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48小时内将事件情况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本合同有关事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以避免对方损失的扩大，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的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文件，并以书面报告说明该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的事因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3、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如果因一方违约而致合同履行延期并在延期阶段遭遇不可抗力的，则不得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其免除履行责任、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未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而致损失扩大者，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如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存有异议并因此发生纠纷，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并以法院判决结果为准。但双方或本合同三方因该不可抗力争议而进行的仲裁或诉讼程序，不影响本合同的可履行性。

第十二条 情势变更

因重大情势变更导致履行本合同的基础发生改变，由当事人协商变更；无法协商一致的，受情势变更之不利影响一方，可以请求仲裁或诉讼解决，但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齐货物，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超过三十天仍未交齐货物，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能交齐货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该解除效果不影响违约金之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应赔偿实际损失。该“实际损失”包括货物不能按期交付并通过验收造成的甲方的损失、利息、诉讼费用以及律师费用等一切费用。

3、合同之变更、中止或解除不影响据此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解释

对本合同的解释，除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文义解释、目的解释、历史（订约过程）解释、体系解释、善意解释等规则外，如果对本合同的内容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合理解释，则按有利于甲方的原则进行解释并据此执行。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

因本合同之成立与效力、履行、解释、票据等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六条 补充协议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另行签订书面形式的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关条款的内容相冲突者，视为对该条款内容的实质性变更，补充协议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否则修改无效。

2、补充协议包括承诺书、会议纪要、备忘录、往来函件等，但均应以书面形式为之，且应由双方签字盖章予以确认。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争议，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本合同的双方或三方均同意将争议（包括票据法上的争议）依法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通知

1、遇有合同争议或异议情形，均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和通讯，应当用书面形式，且均自其送达时生效。

2、无论双方关系好坏程度如何，任何一方均不得拒绝签收来自对方的说明函、澄清函、通知书、异议书、催告函、法律意见书等往来文件。

项目名称：“十四五”保定市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能力建设项目（工业园区站）A包

项目编号：HCGCC202409004

3、一方当事人变更本合同中列明的通知或通讯地址、法定代表人或开户银行或帐号的，应自其变更之日起 3 日内，将新的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或开户银行、帐号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未通知或迟延通知对方而由此造成的损失，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与效力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行生效。签字日期互异的，以后签日期为生效日。

第二十条 合同文本

1、本合同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合同构成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甲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有关补充协议，经双方审定的各种图纸、表格、数据以及技术资料、货物清单，以及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在投标时向甲方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货物生产厂商或经销商的授权文件资料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内容与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乙方投标文件做出的有利于甲方的承诺如有不一致，依次以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为准。

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河北青宇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负责人：

电话：0312-3055615

电话：17733891000

开户银行：建行保定东风中路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
熙园支行

开户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开户名称：河北青宇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3001668608050003242

账号：131720000013000404315

通讯地址：保定市竞秀区东风路街道东风中
路 1495 号

通讯地址与邮政编码：石家庄高新区长江
大道 319 号润江总部国际大厦 22 层 邮
编 050000

签约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签约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